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7號

債 權 人 鄭覺和

債 務 人 陳金輝

-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真貞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佰萬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惟未表明請求之起迄時間，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註：

-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